

证券代码：430761

证券简称：升禾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A审字[2023]00010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就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涉及的主要内容出具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经我们审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认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文如下：

(一) 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预付款项所述，2021年7月—2021年8月，贵公司子公司广西升禾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资源再生)分别与柳州博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澳环保)签订了交货日期为2022年1月31日的设备产品买卖合同、与柳州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峰环保)签订了交货日期为2022年1月31日的设备产品买卖合同、与柳州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宇物业)签订了交货时间为收到预付款150日内的设备购销合同，升禾资源再生按合同约定条款预付了设备采购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贵公司预付上述三家供应商的账面余额合计2,606万元，其中：博澳环保余额1,074万元，拓峰环保余额962万元，浩宇物业余额570万元。我们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截至本报

告出具日，我们虽然收到了上述三家供应商预付账款函证的回函，但我们在进行审计时，未能获取到贵公司与上述三家供应商实质业务开展的凭据。因上述预付款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均在1年以上，我们要求贵公司管理层提供采取保证上述往来资金安全回收措施的凭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们仍未收到管理层提供充分的审计证据证明贵公司与上述三家供应商所签署的前述产品买卖合同的实质交易事项。由于供应商暂无固定的实际经营场所，我们未能完成实地走访供应商的审计程序。由于上述预付款项金额重大及可回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该往来款项的性质和可收回性及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回收性

2022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给予的《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责令贵公司限期解决控股股东广西升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禾投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5,121.7万元的违规行为。升禾投资公司签署承诺函于2022年4月30日前归还所占用的资金。承诺日到期后，升禾投资公司由于未能及时归还资金，又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12月12日两次签署《承诺变更函》延期归还关联方占用资金，2022年12月12日《承诺变更函》原文：“由于前期业务开展所垫付资金截止目前尚未回笼，以及升禾环保终止挂牌异议股份回购履行需要，经与贵司协商一致，在经升禾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再次将整改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所作出的整改承诺截止日期也将相应延后至2023年12月31日。”我们在审计过程了解到，贵公司管理层未对关联方所占用资金作出如发送律师函、起诉债务人等实质性的解决资金回收措施。由于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较大且占用方一再变更履行归还的承诺，可收回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回收性及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

由于（一）、（二）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由于升禾环保目前侧重于抢占市场份额，扩大知名度或影响力，收入规模是其管理层考虑的最主要指标之一，据此，会计师对升禾环保报告期内采用选取营业收入为基准计算整体重要性水平，计算百分比为 0.50%，计算出集团层面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95.89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水平为 48 万元。

2. 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升禾环保账列预付账款金额计 2,606 万元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升禾环保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大额资金的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升禾环保内控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限执行。

3.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对升禾环保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其财务报表中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会计师对升禾环保发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中，由于往来款项金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内升禾环保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会计师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确定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对公司被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予以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